

附件 2

吉林省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管理，提升标准化水平，保障边远和交通不便农村地区畜禽产品供应和质量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的设立、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小型畜禽屠宰场点，是指设立于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仅向本地市场供应畜禽产品的小型屠宰场点。

本办法所称本地市场，是指小型畜禽屠宰场点供应畜禽产品的范围仅限于场址所在乡镇行政区域内以及周边未设置同类屠宰场点的边远和交通不便乡镇行政区域内。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日设计屠宰能力生猪、羊不高于 50 头；牛及大牲畜不高于 10 头；禽及兔不高于 1000 只。

第四条【设置原则】 依据我省实际情况，小型畜禽屠宰场点

采取总量控制、有序压减的原则，对冷链配送已覆盖并能稳定保障肉品供应的区域，不得新设小型畜禽屠宰场点；交通条件改善、配送体系健全的地区，应引导小型屠宰场点科学有序退出。确需新设立的，需具备距离其他有配送能力同类屠宰厂 80 公里以上或配送时间 2 小时以上条件。

第五条【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畜禽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指导，协助做好检疫等监管工作。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六条【选址条件】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有关要求，不得妨碍和影响所在地居民生产、生活。

第七条【设立条件】 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电力供应充足；

（二）有独立院落，围墙高度 1.2 米以上，活畜禽及产品运输应分别设置出入口，厂区路面应硬化；

（三）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畜类待宰间面积按设计日屠宰量进行测算（每头生猪、羊按 1.5m²，大牲畜按 4m²，总体不小于 50m²）；禽类屠宰场点，可设置候宰区；

（四）有相应的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根据屠宰品种，合理安排工艺流程，配备致昏（麻电）、吊挂、劈半等屠宰设备，采用脱毛（羽）工艺的，应当配备机械脱毛（羽）设备；

（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六）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七）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八）有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九）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八条 【规划审查】 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申请人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应包括拟供应市场区域范围。县级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征求规划意见，由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

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书面意见，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第九条【设立程序】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建设竣工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畜禽屠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通过的，颁发小型畜禽屠宰证书；核查未通过的，书面告知理由，不得颁发小型畜禽屠宰证书。

第十条【证书管理】 小型畜禽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场点名称、生产地址和负责人、屠宰品种、产品销售范围等事项，销售范围一般仅限于所在乡镇及毗邻乡镇。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生产地址名称改变（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屠宰证书。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迁址新建、原址重建的，应当重新申请核发屠宰证书。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升级为畜禽屠宰厂，按新建畜禽屠宰厂办理。

第三章 质量安全

第十一条【产品销售范围】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的畜禽产品仅限于供应本地市场，严禁超范围供应畜禽产品。鼓励小型畜禽屠宰场点为农村自宰自食提供屠宰服务。

第十二条【入场查验】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应当建立畜禽进场查验登记制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承诺达标合格

证、健康状况，如实记录查验结果，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三条【屠宰操作】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肉品检验】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检验规程和标准开展肉品品质检验。畜类屠宰动物可采用编号方式进行同步检验，如实记录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五条【结果处理】 经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应当出具注明销售范围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猪胴体应当加盖当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验讫印章。

种猪和晚阉猪胴体出场点时应当出具专用检验标识。

第十六条【无害化处理】 畜禽产品未经检验、检疫，不得出场点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七条【屠宰检疫】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的屠宰检疫及其监督，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应按规定足额配备官方兽医，保障屠宰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升级改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畜禽屠宰、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现有小型畜禽屠宰场点进行综合评估，引导现有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实施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升现代屠宰技术和设施设备水平，逐步淘汰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和产能。

第十九条【质量安全】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应当加强质量管理，完善追溯监管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纳入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淘汰落后】 县级以上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依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其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畜禽屠宰证书。

第二十一条【超范围销售】 小型畜禽屠宰场点到限定范围以外区域销售畜禽产品或为限定范围以外区域销售产品的业户提供屠宰服务的，依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小型畜禽屠宰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月**日起施行。